

合同编号：ZLZJ-JP-023

##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

工程名称：饶平县卫健局机关环境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饶平县

委托单位：饶平县卫健局

咨询单位：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

#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饶平县卫健局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建安费进行结算审核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执行：

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饶平县卫健局机关环境改造工程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饶平县

## 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，执行有关的规定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编制，对结果的质量负责；并负责提交《审核报告书》3份给甲方；
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
3.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。

## 三、编制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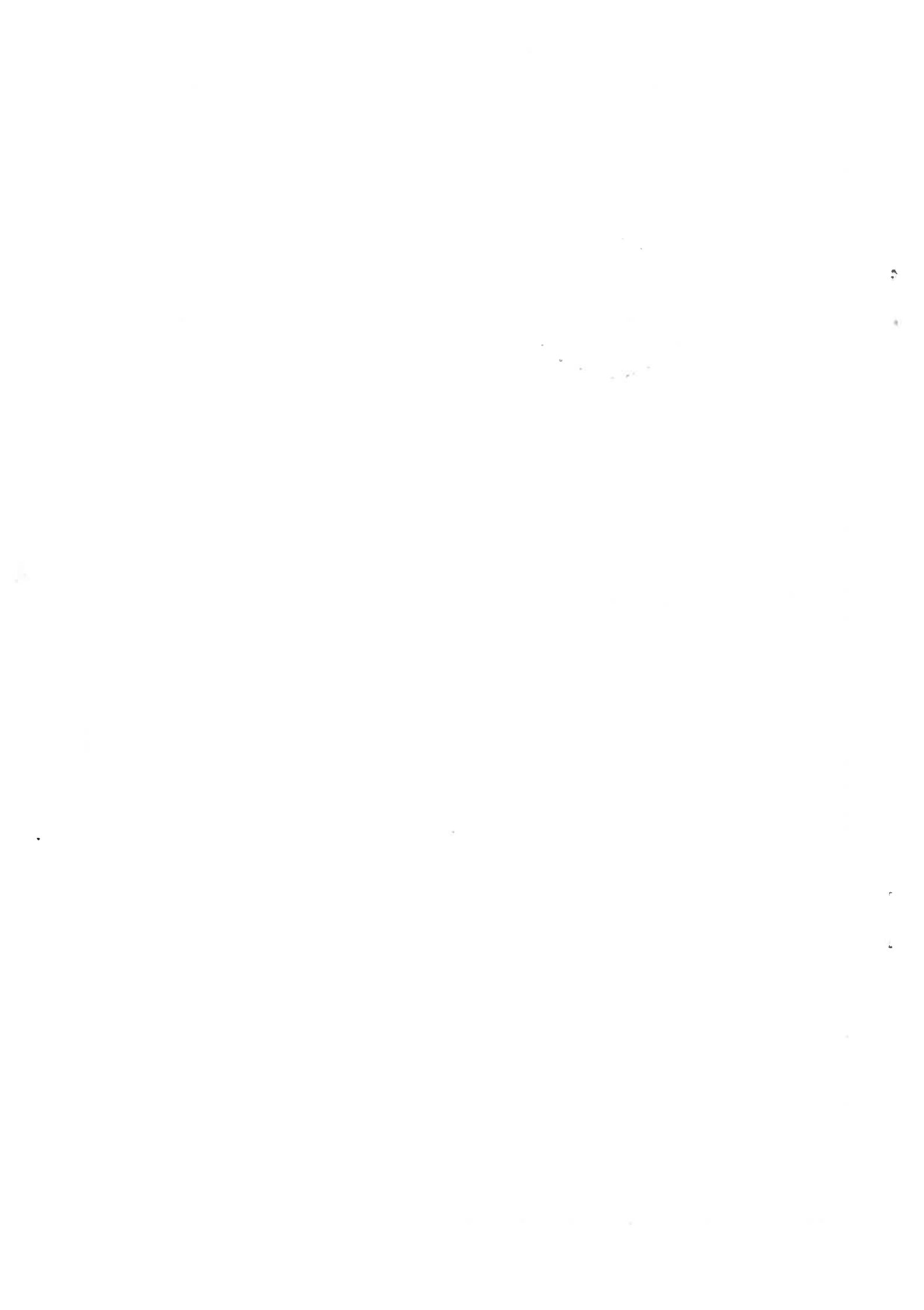
## 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：咨询服务费按 2000 元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项目编制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，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预付清给乙方。

## 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



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委托人:

乙 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委托人:



日 期: 2025年10月24日

日 期: 2025年10月20日

有限公司  
2711

